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

一 職權範圍

前言

公司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成員資格和秘書

1. 成員資格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非執行董事中選任，且其成員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 3.10(2) 之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專業資格或者財務或者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其他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任何人士作為委員會秘書。

權力

4. 委員會受董事會授權：
 - (a) 在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
 - (b) 檢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賬目、賬簿和記錄；
 - (c) 為履行其職責，從集團高級管理層尋求委員會需要的任何與薪酬有關的資訊；
 - (d) 從應委員會指示給予配合的任何或所有雇員尋求委員會要求的任何資訊。
5. 如其認為必要，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有權外聘顧問或專家提供任何專業意見和獲得具有相關經驗和技能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公司負擔有關成本。
6. 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A.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1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c) 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7.3
 - (a)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4
 - (a)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b) 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B.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7.5** (a)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
- (b) 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c) 討論中期回顧和終期審計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其他外聘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問題（如需要時，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 (d) 檢討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饋；

7.6 就於上述8.5(a) 和(b)：

- (a) 委員會成員須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7.7 每年檢討公司的會計、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8 每年檢討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7.9 每年檢討公司持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7.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7.11 公司內部審核功能，

(a)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

(b) 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c) 每年檢討公司持續監察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7.12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 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7.15 於董事會認同前，檢討公司就內控系統的陳述(其中一個被列入年報中)；及

7.16 考慮內控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7.17 (a) 檢討公司就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b) 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7.1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19 檢討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D. 企業管治職能

7.20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21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22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23 制定、檢討及監察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7.24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7.25 每年檢討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7.26 檢討公司已制定的舉報政策及系統，並處理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7.27 檢討公司所制定就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E. 一般

- 7.28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載列的所有事項；
- 7.2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股東周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 7.30 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活動及他們的責任回答股東提問；
- 7.31 應任何請求方請求向其無償提供職權範圍，委員會提供有關職責範圍，包括將相同職權範圍刊發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會議

8. 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外部審計師要求，可以召開額外會議。

9.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名成員或者於會議上有投票權的成員的50%，以較高者為準。

10. 決議

任何委員會會議決議均須出席成員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通過親自出席、電話

或者電話會議及其他電信設施舉行，唯須所有參與者都能同時通過聲音和其他會議參與者交流。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被視為合法有效，如同經在妥當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傳閱所有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1. 出席

財務董事、財務控制人、內部審計負責人和外聘審計師代表通常參加會議。必要時，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會議。這些邀請由委員會秘書協調。

然而，僅成員於會議上有投票權。

委員會至少一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除非受委員會邀請外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會面。

報告程序

12. 秘書將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和委員會報告；

13. 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和建議。